

2024年

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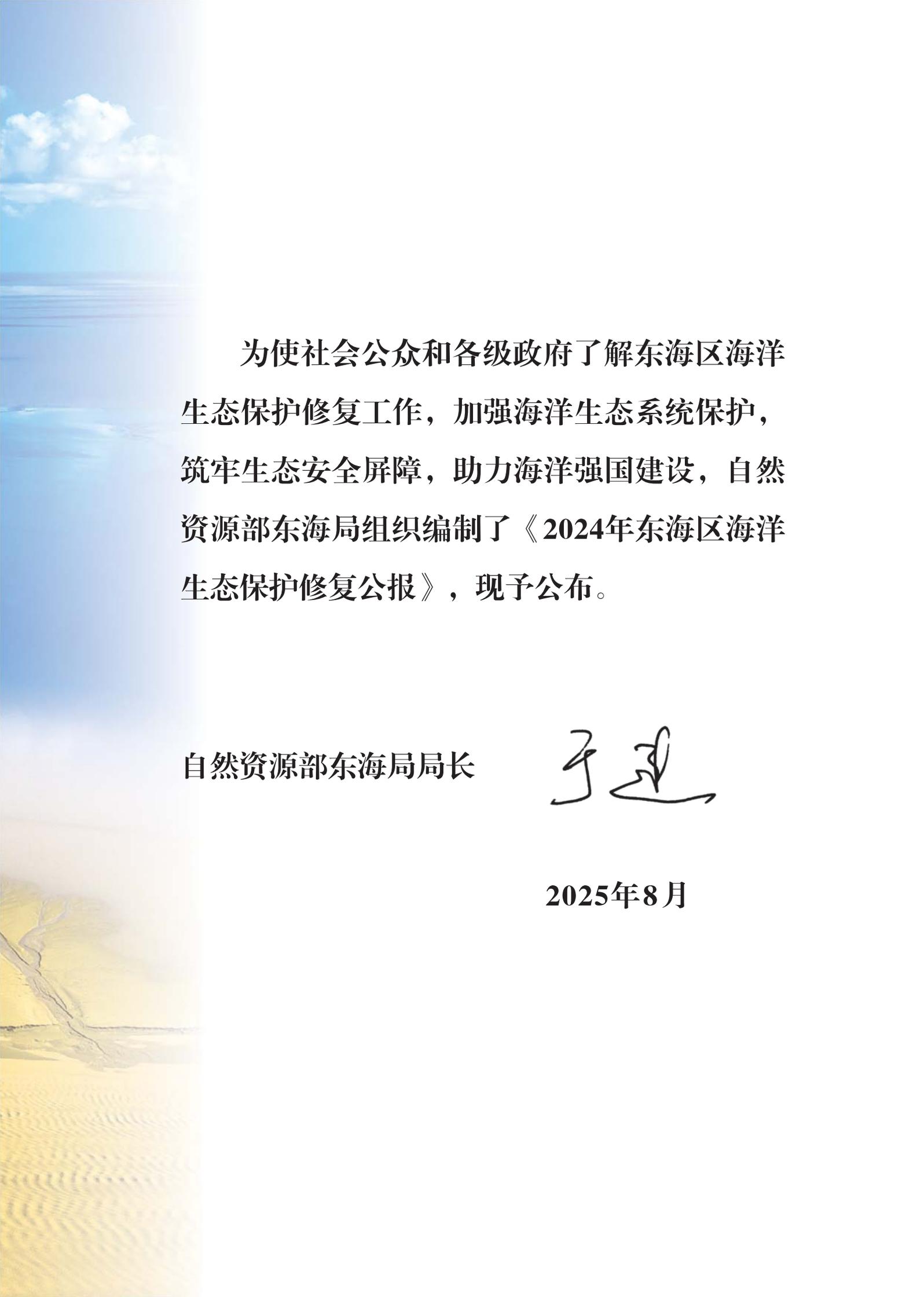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2025年8月



江苏省盐城市条子泥湿地



为使社会公众和各级政府了解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助力海洋强国建设，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组织编制了《2024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现予公布。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局长



2025年8月



福建省厦门市平潭尾红树林

CONTENTS | 目录

前言	01
一、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实	0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04
《“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	05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06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	08
二、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15
自然保护地	16
生态保护红线	20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	2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31
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科技支撑	35
管理制度建设	36
科技支撑与交流	36
编制说明	40
专栏	
《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印发	05
《盐城市侵蚀性海岸治理规划》印发	13
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	19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后评价获优秀	30
浙江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	33
江苏省大力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支撑工作	39



黑脸琵鹭，上海九段沙湿地

前言

东海区所辖区域包括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沿海毗邻的我国管辖海域。2024年，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走深走实，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加强部省融合、部门融合，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筑牢区域海洋生态安全屏障，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和海洋强国战略任务建设。

高效落实国家规划部署任务。2024年，东海区各省（市）积极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截至2024年，东海区共完成11个沿海市级、16个沿海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圆满完成《“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东海区阶段性目标。

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2024年，东海区各省（市）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的管理监督，开展了保护地调查监测核查和保护成效评估等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和用途管制等管理要求。

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2024年，东海区共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38个，修复滨海湿地2648公顷、岸线56千米，对维护沿海地区海洋生态安全、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功能、提供公众亲海空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科技支撑。2024年，东海区聚焦管理制度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交流合作，扎实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实

白鹭，福建省深沪湾湿地

2024年，东海区各省（市）积极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国家规划部署，在2023年完成东海区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开展了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规划落实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在东海区各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印发的基础上，2024年，东海区各省（市）积极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截至2024年，东海区共完成11个沿海市级^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包括江苏省全部3个地级市、浙江省4个地级市、福建省3个地级市和厦门市；东海区共完成16个沿海县级^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包括江苏省14个、浙江省2个。其他沿海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正在编制中。

① 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南通市，浙江省嘉兴市、舟山市、台州市、温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漳州市和厦门市完成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②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灌云县、灌南县，盐城市响水县、滨海县、射阳县、亭湖区、大丰区、东台市，南通市海安市、如东县、通州区、海门区、启东市（江苏省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任务已全部完成），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和温州市瑞安市完成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专栏一

《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印发

2024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提出了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科学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监测体系等具体要求。到2030年，初步构建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的海洋生态保护治理格局，建设韧性可持续的生态海岸带；到2035年，基本完成长江口—杭州湾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基本建成与上海市城市规划相匹配的生态空间格局。



二 《“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

东海区全面落实《“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③重点任务。2021—2024年，东海区共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49个。其中，苏北沿海区域实施项目2个，长江口—杭州湾区域实施项

^③ 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将东海区划分为：苏北沿海（连云港市、盐城市）、长江口—杭州湾（南通市、上海市、嘉兴市、舟山市、宁波市（象山港以北））、浙东南海城（宁波市（象山港以南）、台州市、温州市）、海峡西岸（福建省）（宁德市、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四个重点任务实施区域。

目14个，浙东南海域实施项目13个，海峡西岸（福建省）区域实施项目20个，主要开展互花米草治理、盐沼植被修复、红树林修复、砂质海岸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等。

2021—2024年，东海区三省一市均已提前完成“十四五”预期目标，共整治修复滨海湿地10428公顷、岸线250千米。

东海区《“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落实情况（2021—2024年）

省 (直辖市)	“十四五”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2021—2024年）	
	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公顷)	整治修复岸线 长度(千米)	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面积(公顷)	整治修复岸线 长度(千米)
江苏省	2300	42	4380	62
上海市	160	18	320	34
浙江省	600	60	2997	80
福建省	1300	60	2731	74
合计	4360	180	10428	250

备注：验收项目采用验收数据统计，未验收项目采用截至2024年的阶段性完成量统计。

三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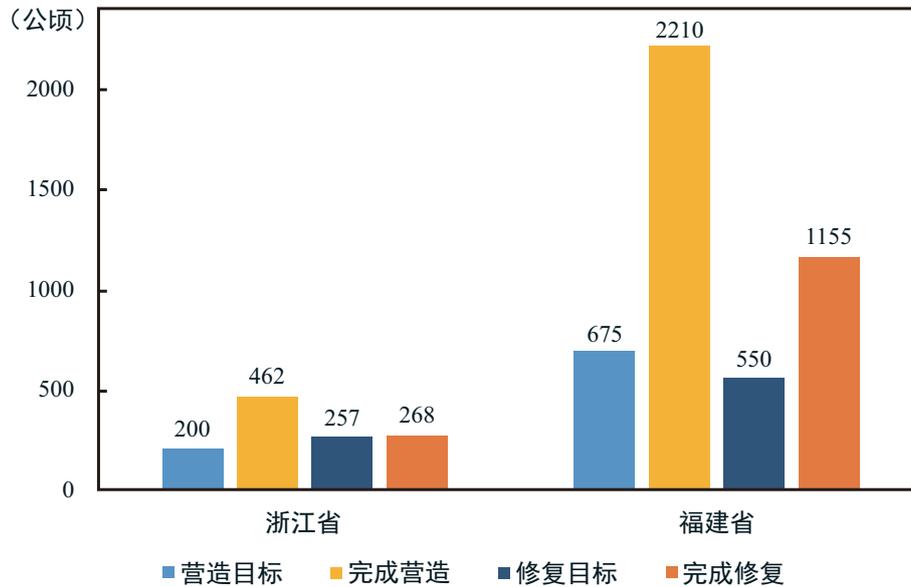
东海区积极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④，浙江省^⑤、福建省^⑥分别印发了省级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2020—2024年，东海区提前完成红树林营造和修复目标，共营造红树林2672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1423公顷。浙江

④ 2020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明确浙江省红树林营造目标200公顷；福建省红树林营造目标350公顷、修复目标550公顷。

⑤ 2020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林业局印发《浙江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2020—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红树林营造目标200公顷、修复目标257公顷。

⑥ 2020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印发《福建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红树林营造目标675公顷、修复目标550公顷。

省和福建省均提前完成红树林营造和修复目标。其中，浙江省营造红树林462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268公顷；福建省营造红树林2210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1155公顷。



东海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完成面积（2020—2024年）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红树林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湾红树林

四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东海区三省一市积极落实《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⑦，均印发了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互花米草^⑧防治工作。2022—2024年，东海区实际完成互花米草防治67530公顷。江苏省、浙江省和福建省均已完成2022—2024年度互花米草防治目标。后续各地将按照“宜林则林、宜滩则滩、宜渔则渔”的原则，持续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区域的生态修复。

^⑦ 2022年12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全国沿海省市互花米草的防治任务。

^⑧ 互花米草是禾本科米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常见于潮间带和河口滩涂，具有根系发达、耐盐耐淹、繁殖力强、种群扩散快和入侵力强等特征，被列入《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东海区互花米草防治目标及完成情况表（2022—2024年）

省市	防治目标（公顷）	实际完成防治面积（公顷）
江苏省	16600	24721
上海市	14976	9899
浙江省	15600	23802
福建省	9108	9108
总计	56284	67530



江苏省启东市塘芦港河口互花米草防治前



江苏省启东市塘芦港河口互花米草防治后



上海市崇明北沿互花米草防治前



上海市崇明北沿互花米草防治后



浙江省宁波市互花米草防治前



浙江省宁波市互花米草防治后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互花米草防治前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互花米草防治后

专栏二

《盐城市侵蚀性海岸治理规划》印发

2024年11月，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盐城市侵蚀性海岸治理规划》，针对海岸侵蚀问题，制定构建侵蚀监测体系、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海岸防护工程和防护林建设、海岸侵蚀分区防治等任务。到2030年，基本建立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海岸侵蚀防治体系，初步建成海岸侵蚀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监测监督评估，海岸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江苏省盐城市岸滩侵蚀现状



二、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绿头鸭和斑嘴鸭，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滨海湿地

2024年，东海区三省一市进一步加强了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循序推进海洋生态空间管控。

一 自然保护地

2024年，东海区三省一市通过制定发展规划，开展调查监测核查和保护成效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 ▶ 江苏省林业局2024年4月印发了《江苏省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对全省自然保护地提出了监督管理要求；2024年8月，印发了《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省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等内容。
- ▶ 上海市林业局2024年3月印发了《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发展规划（2024—2035年）》，明确了上海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的总体要求、布局、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
- ▶ 浙江省林业局2024年9月印发了《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评估评分指标（试行）》，建立了自然保护地管理评估机制，明确了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评估标准；2024年12月印发了《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变化图斑核查工作机制（试行）》，开展了自然保护地变化图斑核查工作。
- ▶ 福建省开展了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调查监测工作，对中华凤头燕鸥等各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开展了调查，对自然保护区重点区位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了本底调查。



勺嘴鹬（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湿地（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网地藻（浙江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东方白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栏三

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 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

2024年7月，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位于该遗产点最南端，是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崇明东滩的互花米草生态控制与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是迄今为止国内外生态保护、湿地修复领域投入最大、规模最大的工程之一。项目的成功实施，对提升我国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的水平，促进滨海湿地的有效保护与管理具有极佳的示范意义。



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

二 生态保护红线

2024年，江苏省、浙江省和福建省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办理、用途管制等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 ▶ 2024年3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省级论证工作的通知》，提出了论证报告编制、项目空间准入等要求。
- ▶ 2024年10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浙江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试行）》，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的用途管制规则。
- ▶ 2024年1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意见办理的补充通知（试行）》，细化了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和不可避免让论证意见具体办理等有关要求。



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



根据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部级指导、省负总责、市县实施”的监管机制，自然资源部东海局通过开展常态化监管，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与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协同推进项目实施。通过中央资金支持带动地方资金投入，开展重点海域、海岛、海岸带等区域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碧海银滩也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

一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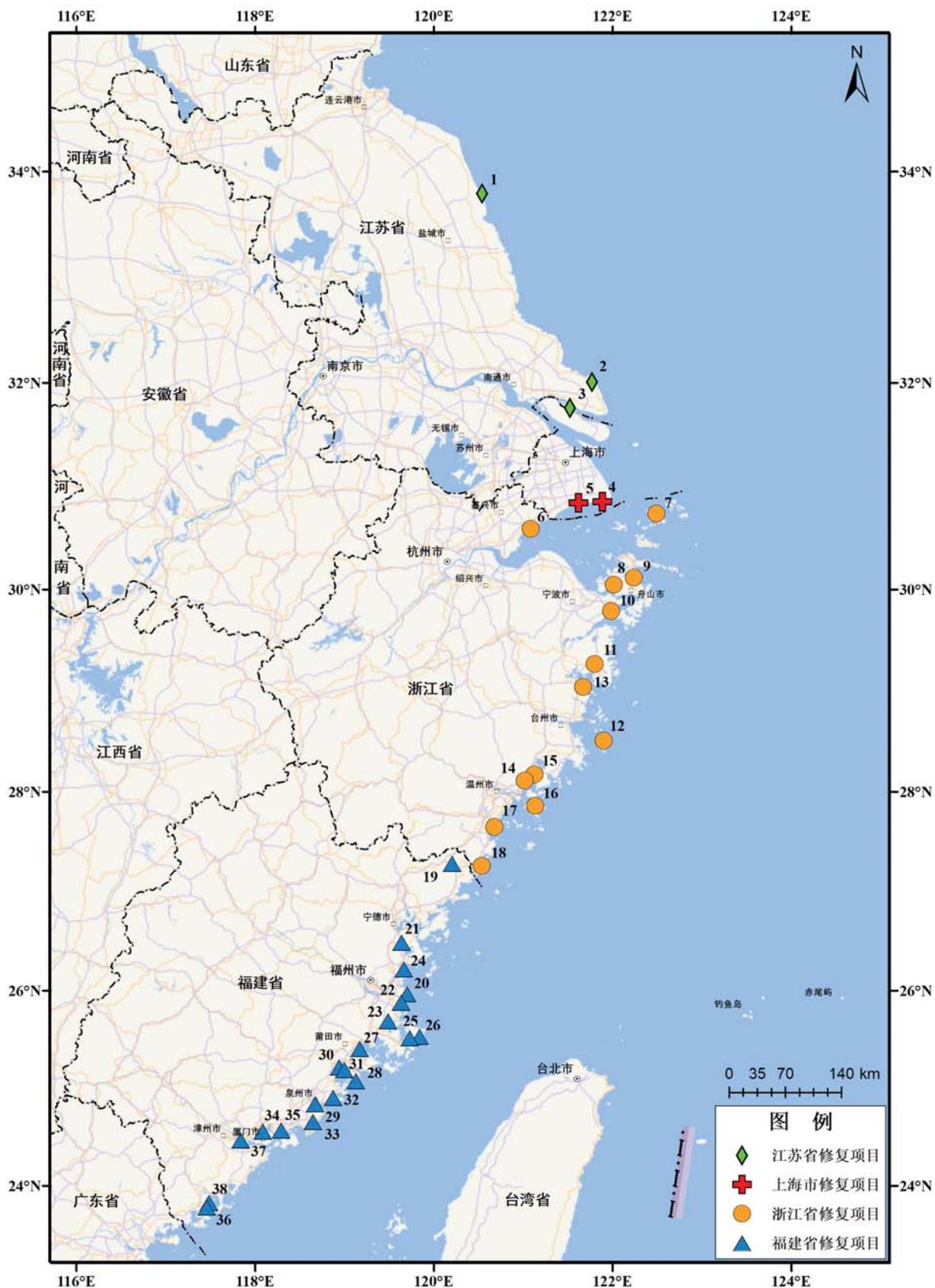
2024年，东海区实施中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38个，其中中央财政支持项目24个，省级财政支持项目14个。2024年，东海区共修复滨海湿地2648公顷、岸线56千米。



2024年东海区实施中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省（直辖市）	项 目 名 称	支持年份	项目区域		
1	江苏省	江苏盐城市2022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苏北沿海		
2		江苏南通市2022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3		2024年江苏省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4	上海市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长江口-杭州湾		
5		2023年上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6	浙江省	2024年浙江省嘉兴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7		舟山市嵊泗县“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3			
8		舟山市定海区“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3			
9		2024年浙江省舟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10		宁波市（北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11		2023年宁波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12		台州市椒江区“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2			
13		台州市三门县“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3			
14		温州市乐清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2			
15		温州市乐清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16		温州市洞头区“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3			
17		温州市平阳县“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3			
18		2024年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19		福建省	2023年福建宁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浙东南海域
20			福州市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0	
21			罗源县罗源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3	
22			2023年福建福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23			福清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3		
24	连江县黄岐湾筱埕海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4			
25	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		2021			
26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君山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27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19			
28	2023年福建莆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29	泉州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海域）·		2020			
30	福建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31	泉港区惠屿岛海岸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项目*		2022			
32	2024年福建省泉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33	晋江市深沪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4			
34	厦门市2021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35	2023年厦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3			
36	福建漳州市（东山湾、诏安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1			
37	漳州市龙海区九龙江口大草洲红树林修复工程*		2023			
38	2024年福建省漳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2024			
				海峡西岸		

注：标*为省级财政支持项目，其余为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标·为截至2024年12月已验收项目。



2024年东海区实施中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分布示意图

◆ 江苏省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3个。2024年修复滨海湿地1328公顷、岸线13千米。



江苏省盐城市盐沼（修复后）

◆ 上海市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个。2024年，修复滨海湿地63公顷、岸线7千米。



上海市临港盐沼（修复后）

◆ 浙江省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3个。2024年，修复滨海湿地398公顷、岸线11千米。其中，宁波市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个，修复滨海湿地205公顷、岸线6千米。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红树林（新营造）

◆ 福建省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个。2024年，修复滨海湿地859公顷、岸线25千米。其中，厦门市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个，修复滨海湿地590公顷、岸线1千米。



福建省泉州市沙滩（修复后）

二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近年来，东海区通过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持续增强了修复区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服务功能，巩固提升了海岸带韧性，有效促进了人海和谐共生。

◆ 本土滨海盐沼逐步恢复

滨海盐沼生态系统是以盐沼植物为主体的生物群落及其环境所构成的统一的自然整体，广泛分布在东海区沿海省市，本地种有芦苇、碱蓬、海三棱藨草等，具有抵御风暴潮灾害，净化污染物和为生物提供适宜生境等重要的生态和经济价值。近年来，东海区通过互花米草清理、微地形改造、盐沼植被种植等措施，在江苏盐城、南通，上海临港、奉贤，浙江宁波、福建厦门等区域实施滨海盐沼修复，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本土盐沼植被逐步恢复，栖息地生境有效改善，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



江苏省盐城市盐沼湿地鸟类翱翔（修复后）

◆ 红树林面积稳步扩增

红树林生态系统是以红树植物为主体的生物群落及其环境所构成的统一的自然整体，东海区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和浙江省南部，本地种有秋茄、白骨壤、桐花树等，在净化海水、防风消浪、维持生物多样性、固碳储碳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东海区通过生境修复、红树林植被修复、有害生物防治、保育管理等措施，在温州乐清、洞头、苍南，福建泉州、厦门、漳州等区域，开展红树林保护和修复，红树林面积稳步增加，群落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逐步提高，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也不断提升。



福建省厦门市红树林(修复后)

◆ 砂质海岸功能持续增强

砂质海岸是指以波浪作用为主建造的，主要由砂（砾石）构成的海岸，在消波护岸、防御海洋灾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东海区

通过岸线清理、沙滩补砂、后滨沙地植被修复等措施，在浙江舟山、宁波、台州、温州，福建福州、平潭、泉州、厦门、漳州等区域，实施砂质海岸修复，改善了沙滩自然风貌，提升了岸滩稳定性，拓展了公众的亲海空间。



浙江省宁波市花岙岛沙滩修复（修复后）

◆ 海堤生态减灾协同提升

海堤生态化是指通过生态工程技术和自然解决方案，对传统硬质海堤进行改造或设计，以维持或提升海堤防潮御灾能力，恢复海岸带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主要措施包括堤前岸滩防护与生态修复、堤身生态改造、堤后生态缓冲带建设等。近年来，东海区通过堤前岸滩清理、植被种植、牡蛎礁构建和海滩修复，堤身堤脚防护和护面植被种植，堤后防护林建设等措施，在江苏南通，上海临港、奉贤，浙江宁波、台州，福建宁德、莆田、漳州等区域实施海堤生态化修复。自然生态与工程防护的有机结合，实现了生态系统和减灾功能的协同提升。



福建省莆田市海堤生态化(修复后)

专栏四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海岸带 保护修复工程后评价获优秀

2024年，根据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后评价指南（试行）》，福州市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作为东海区试点项目开展了后评价工作。围绕项目实施期管理、后期管护及生态监测、社会满意度、生态效果、减灾效果、社会经济效益等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修复成效进行了后评价。项目后评价结果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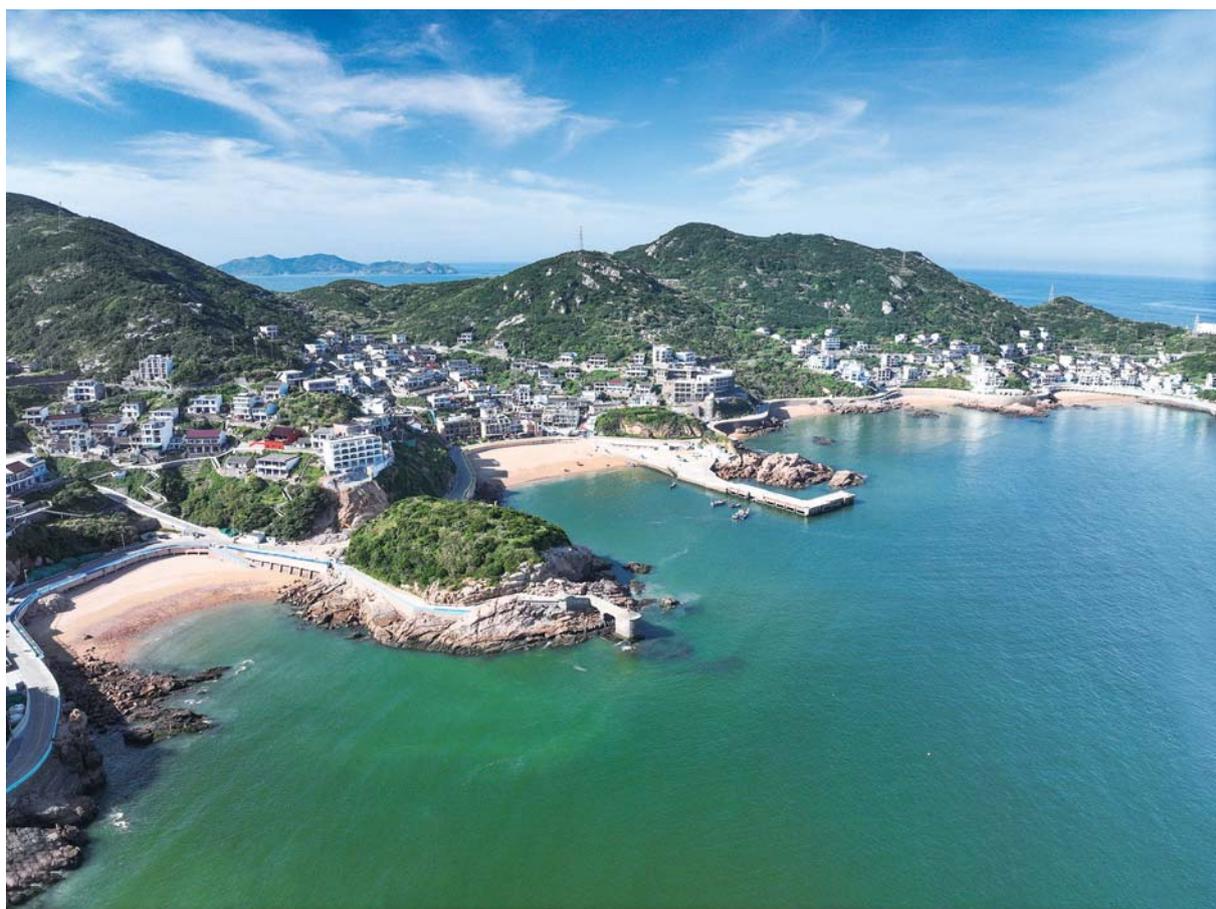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沙滩（修复后）

三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2024年，东海区3个项目入选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分别为浙江省舟山市嵊泗、浙江省台州市玉环、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案例。

◆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嵊泗县位于钱塘江与长江入海口。项目针对陆源排污严重、岸线侵蚀、滨海生态功能受损等问题，采取入海污染物治理、岸线整治修复、海湾水动力恢复等措施，整治修复岸线11.41千米，修复滨海湿地188.82公顷，减少了入海污染物，改善了海域海岛生态环境，提升了岸线生态化水平和海岛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串珠状沙滩带（修复后）

◆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玉环市三面环海，西侧毗邻乐清湾，海湾狭长。多年来，玉环市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把玉环建设成花园式港口城市”重要指示作为建设玉环的根本遵循，实施“建桥撤坝”贯通水系，探索种植红树林，开展沙滩修复，整治修复岸线14千米、沙滩23公顷、红树林70.96公顷，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的共赢。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一期堵坝（图中红框区域）拆除后

◆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

晋江市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城市。晋江市通过清除互花米草335.07公顷，营造红树林194.13公顷，海岸生态化改造6.2千米，形成了“堤固岸稳、浪静风息”的生态减灾新堡垒，呈现了“植被繁茂、鱼鸟翔集”的滨海城市新画卷，推动了“文旅融合、人海和谐”可持续发展新生活。



福建省泉州湾湿地（修复后）

专栏五

浙江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

近年来，浙江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级“蓝色海湾”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杭州湾、舟山群岛、象山港和温台沿海等重点海域整治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温州洞头“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入选《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2023—2024年，舟山、宁波、台州、温州市的5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入选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沙滩修复



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管理与科技支撑



浙江省宁波市花岙岛

2024年，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及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宁波市、厦门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立足海区和地方实际，不断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交流合作等工作，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一 管理制度建设

为履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督管理职责、完善海洋生态修复管理体制机制，上海市、浙江省和福建省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分别印发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管理制度。

- ▶ 上海市海洋局于2024年10月印发《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明确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施工质量验收、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
-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12月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建立健全覆盖项目申报遴选、实施、验收、后期管护、成效评估全过程监管工作制度。
-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5月印发《福建省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设立、实施、验收、监管办法。

二 科技支撑与交流

2024年，东海区围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动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交流合作工作。

◆ 技术标准规范制定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牵头编制的行业标准《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11部分：泥质海岸》于2024年9月由自然资源部发布；《滨海盐沼生态系统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规程（试行）》于2024年4月由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验收技术导则》《滨海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2项地方标准分别于2024年5月和12月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海峡两岸共通滨海湿地地表相对高程监测技术规程》1项地方标准于2024年5月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 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东海局主管并运行）聚焦河口及近海生态系统，开展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滨海盐沼湿地潮沟系统的拓扑结构演化及生态系统功能”、部省合作试点项目“海岸带自然资源遥感智能解译样本及光谱数据库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上海市应用示范”等项目的研究，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灾害防控等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江苏省“生态海岸立体化机动监测系统研发及示范性应用”等5项省级科研成果通过专家验收，“江苏省海洋动力灾害综合防护关键技术研究”等9项科技攻关课题立项。浙江省在国内首次提出直立式海堤上中下立体生态结构设计，解决了直立式海堤生态性差的问题；在红树林耐寒品系选育、容器化育苗和耐寒机理研究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福建省组织开展互花米草生态修复技术攻关，形成专著《互花米草入侵滩涂乡土植被重建技术与实践》。

◆ 交流合作

2024年国际海岛论坛于11月4日—5日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召开，论坛以“共筑蓝色梦想 共促海岛繁荣”为主题，达成多项合作成果，发布了《中国—岛屿国家海洋防灾减灾合作计划（2025—2030）》，为未来5年中国与岛屿国家海洋合作规划蓝图。

2024东亚海大会暨厦门国际海洋周于11月6日在厦门开幕，大会以“蓝色协作，共创未来：一个可持续和韧性的海洋”为主题，发布了《厦门宣言》，系统总结了“厦门实践”在海岸带综合管理、海洋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实践经验，并将其纳入区域合作框架。

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论坛于2024年12月6日举办，论坛以“汇聚新质力量 激荡蓝色梦想”为主题，研讨了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海岸带生态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利用与科技创新等专题。



中国—岛屿国家海洋合作论坛在平潭举办

专栏六

江苏省大力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支撑工作

2024年，为强化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服务支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依托省自然资源科技专项资金，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标准制度等研究。

围绕海岸带整治与修复、海洋灾害预报与防治等方向，5项省级科研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分别为“生态海岸立体化机动监测系统研发及示范性应用”“海上风电对江苏海洋资源生态的影响”“江苏海域地波雷达组网关键技术研发及防灾减灾示范应用”“江苏海岸带整治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和“黄海湿地生态岸线调查与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盐碱地改造利用、海洋碳汇等方向，新立项9项科技攻关课题，包括“江苏省海洋动力灾害综合防护关键技术研究”“江苏滨海湿地碳汇形成机制、演化规律与固碳增汇关键技术”“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及核算技术研究”“滨海未利用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标准化研究”等。



江苏省盐城市海岸带整治修复

编制说明

《2024年东海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公报》由自然资源部东海局会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上海市海洋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编写。

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落实部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情况采用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十四五”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落实情况采用2021—2024年东海区各省（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数据；《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落实情况采用2020—2024年浙江省、福建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数据；《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落实情况采用2022—2024年东海区各省（市）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数据。

海洋生态空间管控部分，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采用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林草等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践部分，修复行动和修复成效采用东海区各省（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数据和资料；典型案例采用2024年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评选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科技支撑部分，资料来源于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和东海区各省（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公开发表资料。

封面图片为江苏盐城市 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东台修复现场照片。

审图号：GS黑（2025）59号

编制单位

指导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参与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上海市海洋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特别鸣谢：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